

#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蓬溪县组织史资料

(1927·8~1987·10)

# 四川省蓬溪县党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1987·10)

中共蓬溪县委组织部

中共蓬溪县委党史工委

蓬 溪 县 档 案 局

#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蓬溪县组织史资料

(1927·8~1987·10)

# 四川省蓬溪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2~1987·10)

中共蓬溪县委组织部  
中共蓬溪县委党史工委  
蓬溪县档案局

校对：刘安平 谢商泽 何鑫银 周国清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蓬溪县组织史资料  
四川省蓬溪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

※

蓬溪县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编

准印证 遂宁文印(1990)第011号

蓬溪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7.5 字数900千字

印数1—600册 印刷时间 1990年10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000514

## 组织史资料正误表

页 排 行		误	正
1(前言)	10	政军统群系的	政军统群系统的
1(凡例)	14	叙述部分分有	叙述部分有
2	16	正副职务负责人	正副职负责人
3(概述)	4	“造反派”	“造反派”
14 左	8	川委第二工委	川北第二工委
14 右	20	中共任隆中学支部	中共任隆中学支部
20(总表)		农林政部治	农林政治部
63 右	32	爱国人民政府	爱国乡人民政府
71 左	3、15	傅恩泽	傅思泽
86 左	31	中共金元支部	中共金元乡支部
97	5	“一月暴风”	“一月风暴”
135 左	21	张时新	邓时新
136 左	8	夔口人民公社	夔口人民公社
140 右	9	人民公社社会委员	人民公社委员会
145 左	3	公社委员被夺权	公社委员会被夺权
154 右	11	丁国富	丁富国
161 左	10	政治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60 右	3	预决算委员	预决算委员会
262 右	5	工作跃进指挥部	工业跃进指挥部
440 左	11	直至1961年	直至1981年
440 右	22	贺清国	贺靖国
442 右	2	郭德厚	蒋德厚
446 右	17	郭任宗	郭代宗
473 左	15	杜大安	廖大安
538	17	“互助监督”	“互相监督”
541 右	3	捐献任务	捐献任务
545 左	15	中央四川省委	中共四川省委

##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蓬溪县组织史资料、四川省蓬溪县政军统群系统组织史资料》是一部真实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在蓬溪县创建、发展和壮大的史料。本资料是根据中共中央两个“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和中征发（1986）4号文件、川委办（1986）42号文件以及中央、省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简报的有关规定，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存真求实”的原则，遵照“广征、核准、精编”的指导方针进行征集编纂的。上溯党在本县创建，下限党的十三大。

全书采取以党史时期为经，“分期划块、纵横结合”，文字叙述和名录图表相结合的体例编纂。即以党史时期为章，每章分若干节。在收编党的组织史资料的同时，又收编了政军统群系的组织史资料。

本资料大多来源于档案材料，有的则是当事人的回忆。对较为重大的而又确难查清的史实加以说明。干部的任免时间，一般以干部的管理机关文字任免为准，调离已久未办免职手续的，以调离时间为终止期；有任免通知但未到职的不收录。

中国共产党组织在蓬溪的建立，发展过程中，走过了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这部资料仅仅是一个缩影，它的完成，对于总结党的组织工作经验，进行党的传统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中共组织史的征编工作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加之，我们知识有限，水平不高，材料来源不充足，资料的错误、遗漏之处在所

难免，望领导和同仁们批评指正，我们表示感谢。

本资料的征编是在县委的领导下，成立了专门机构从事征集、核准、精编等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志远 何成炳 邓学建

副组长 唐圣刚 杨厚君 蒋明武 罗治伦

成 员 谢商泽 王绍秀

办 公 室

主 任 唐圣刚

副 书 记 谢商泽

编 辑 组

主 编 刘安平

编 辑 谢商泽 何兴银 周国清 周才良

蒋天志 赵志兴 刘安平

# 凡 例

## 一、编 写 体 例

- 1、本书采用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裁。分时期立章，按组织系统分节。
- 2、建国前的党组织资料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三章，以地域区划分节。
- 3、建国后的党组织资料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每章以县委及其工作部门，政权、军队、政协等系统中的党组、区、乡党委分节。
- 4、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队、政协、群团等系统的组织史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
- 5、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部分分有：概述、各章综述，各节简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短言；机构、人员名录部分有：机构名称、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部分有：行政地图、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行政区域演变图、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更迭示意图，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 二、收 录 范 围

- 6、本书收录建国前党的支部以上组织，建国后自1950年1月

至1987年10月蓬溪县，县、区、乡三级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系统，蓬溪县地方军队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7、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建国前本县县委委员、区委正副书记，党支部正副书记。建国后，本县县委委员，候补委员（选举产生的）、常委、正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及党校、党报，机关党委的正副职负责人；政权、政协系统的党组正副书记，成员，法院、检察院党组正副书记，军队系统的党委正副书记；计划经济委员会的政治部正副主任；政府各部门党组正副书记；区、镇、乡（公社）、办事处党委正副书记。建国后召开的党代会，各组织的成员和会议选出的本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都只录名字排列在叙述党代会情况的叙文中，不单列。

8、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后，县纪委升格，增收到纪委常委。

9、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务负责人。大会（会议）各组织领导人名单，选举产生的委员列在叙文中，不单列。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区、镇、乡（公社）、办事处的正副职负责人。双重领导机构的正副职负责人。县人民委员会大会选出的委员列在叙文中，不单列。临时机构，特设机构只收其机构建立演变情况，不收名录。顾问、调研员不收录。

10、军队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县大队、县警卫营、县兵役局正副职负责人。

11、群众团体系统收录人员：县总工会、县农会（贫协）、县共青团、县妇联、县侨联、县科协、县工商联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

人。

1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蓬溪县委员会收录到正副主席，秘书长列在叙文中，不单列。

13、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规划归外县的地区，只列机构名称，不列负责人名录；凡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规划归本县的其机构名称和人员名录均予以收录。

### 三、表达方式

14、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达；未实行代表大会时，则按时间变化顺序表述。

15、区（镇）、乡（镇、公社）组织机构沿革，按机构称谓变更顺序表述。

16、在一个时期中，正副职分排，代理工作者在短言中说明，人名排在正职中；副职主持工作时，在短言中说明，人名排在副职中。

17、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

18、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19、凡属沿革变化，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部门，另加顺序号。

### 四、注释说明

20、负责人的任职、离职时间月份不准确者，注“春”、“夏”、“秋”、“冬”。

21、“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只注建立时间，不

注终止时间；领导人只注任职时间，不注离职时间。

22、人名录中的任离职时间注释：凡任离职时间与本机构起止时间相同者不注任离职时间；任职时间与离职时间都与机构起止时间不相同者，加注任离职时间；任职时间与机构建立的时间相同者只注离职时间；离职时间与机构止的时间相同者只注任职时间。

23、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姓名。其化名或别名一般加以注明，重名者加注籍贯。

24、人员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作注明，妇联人员名录不加注“女性”字样。

25、“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26、在本县任职期间光荣牺牲，因公死亡的人，均加注“牺牲”，病故和非正常死亡者，均加注“去逝”。

27、在本县任职期间被开除党籍、脱党、叛变，判刑等情况的人，按组织结论的时间注明。

28、文中所收录的机构和人名是根据编纂的目的确定的，跟该机构和人员的级别，待遇无关。

## 概 述

蓬溪县地处四川盆地中部偏东，位于北纬 $30^{\circ}22'11''$ 至 $30^{\circ}50'30''$ ，东经 $105^{\circ}03'26''$ 至 $105^{\circ}59'48''$ 之间，区域轮廓似“人”字形，周围与西充、南充、武胜、合川、遂宁、乐至、中江、三台、射洪等10个县接壤。县境东西相距95公里，南北相距62.5公里，现有地理面积1,953.2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00.7万亩，人口1,161,793人，其中农业人口1,087,754人。全县现有13个区，2个区级镇，77个乡，5个乡镇，9个乡镇办事处，862个村，751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蓬溪县属川中丘陵地带，起伏不平，蓬山溪水，风土秀丽，盛产五谷，自然资源丰富，交通畅达，是川北重镇南充到成都的陆路要塞。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中，从1927年起，蓬溪县就有党的活动，给蓬溪人民留下了珍贵的文物和丰富的革命史料。

1927年，国民党反动派反革命政变后，大革命失败，在革命的危急关头，中共中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在总方针指导下，党发动和领导的武装斗争和革命暴动，席卷全国。在此形势下，一些党员陆续来蓬，传播民主革命思想，进行共产主义启蒙教育，从事军运、匪运。

1929年6月29日，在中共四川省委的直接领导下，驻防遂宁县射洪咀的川军二十八军第七混成旅代理旅长、共产党员旷继勋率领全旅官兵二千余人在遂、蓬边境的大石桥牛角沟起义，攻下蓬溪县城，6月30日，建立“蓬溪县苏维埃政府”。随后撤走，转战西充、渠县一带。秋，进步青年蒋述法经吴而笃介绍第一个在蓬溪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0年初，中共顺庆特区委员苏俊被聘来蓬溪县小学任教后，积极活动，致力发展党、团员，组织“益智社”、“读书会”等进步群众组织，在学生中秘密传阅进步刊物，从而极大地启发了学生的思想，激发出满腔的革命热情。许多学生要求进步，到大革命的洪流中去接受战斗的洗礼。3月，建立了蓬溪县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中共蓬溪特支。从此，蓬溪的革命斗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十二年来，中共蓬溪地方组织分别在中共顺庆特区，中共顺庆中心县委，中共遂宁中心县委，中共川北工委等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十分恶劣的环境中和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不断发展壮大。先后建立了中共蓬溪特支，中共蓬溪县委，中共东乡特支、同县委平行的中共东乡区委、中共南蓬边境工委和若干区工委，支部、小组。解放前夕共产党员发展到228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发动了有声有色的东乡武装斗争，响应红军入川；抗日战争时期，开展了轰轰烈烈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宣传；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开展了抗丁、抗粮、抗税，学生运动，敌后武装斗争等，党组织所领导的这一次次英勇顽强的斗争，配合统战工作的开展，迎来了蓬溪的和平解放。

建国后蓬溪县党组织隶属关系有三次变动：1949年12月至1958年10月属中共遂宁地

委领导。1958年11月遂宁专署撤销合并到绵阳地区。1958年11月至1985年5月属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绵阳地区委员会领导。1985年5月绵阳地区撤销，成立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1985年5月至今属中共四川省遂宁市委领导。

1949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九十七团进入蓬溪县城，宣告蓬溪解放，并与地下党组织成立的“蓬溪县治安委员会”取得联系，安排部署了维持社会治安等工作。次日离开县城追击敌军。12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镇江二支队来到蓬溪改组“治安委员会”为“人民解放委员会”。同月下旬，61军教导团一千多人进驻蓬溪县城。1950年1月2日，南下干部杨敏、王清琏来到蓬溪成立了中共蓬溪县委员会。在以李清朝为团长、李启堂为副政委的人民解放军61军教导团的配合下，开展接管旧政权，宣传政策，安定民心，维护社会秩序和筹建蓬溪县人民政府等工作。2月，61军教导团离开蓬溪到了阆中县。

1950年1月蓬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人民解放委员会解散。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1950年至1952年，中共蓬溪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征粮、剿匪、减租退押、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民主建政、整党整风、“三反”、“五反”和“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等运动，纯洁了组织，统一了思想，建立健全了制度。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为1956年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

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蓬溪县的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1950年全县有党员227人，党支部17个，县委下辖“两部一室一委”（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纪委），8个区委。至1956年全县有党员8682人，党支部647个，县委下辖8个工作部门和武装部党委，政府党组、政法党组、7个区委、48个总支部。通过组织机构的不断调整充实，党组织建设得到加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到了发展。

1955年7月进行整党整风，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1956年1月，进行肃反、审干工作，在县委五人小组和县委审干委员会的领导下，系统地对干部、教师队伍进行清理、弄清了情况，清除了在革命阵营中的反、坏分子，纯洁了干部队伍。

1956年5月，召开中共蓬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中共蓬溪县委七年来的 工作，提出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中共蓬溪县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蓬溪县监察委员会。

1956年，党领导全县人民，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57年6月，遵照中央指示，开展整风和反击右派的斗争，在反右斗争中，全县错划右派分子447人，1959年开始摘帽纠正工作，至1979年对全县的右派分子全部进行了摘帽和纠正。

从1957年至“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间，虽然由于“反右倾”、“大跃进”等运动中出现过一些失误，县委及一些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受到了一些挫折，一度造成党内民主生活不够正常，加上自然灾害的因素，导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但是蓬溪县各级党组织，根据中央1960年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顽强的毅力克服了困难，全面地调整和发展了国民经济，仍然取得了很大成就。1966年4月召开中共

蓬溪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总结了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提出了本届委员会的任务，选举产生了中共蓬溪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6年5月，中共中央“5·16”通知下发后，拉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帷幕。1967年2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层层夺权，县委和各级党组织受到严重冲击，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11月5日，由军干群参加的蓬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总揽党政大权。1970年5月，建立了中共蓬溪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党组织活动开始恢复。1971年5月，召开中共蓬溪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到会代表676人，代表全县14461名党员，大会总结了上届县委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的工作，提出了任务，选举产生了中共蓬溪县第三届委员会。随后，进行“开门整党”，“吐故纳新”，接收新党员等工作。

1976年10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革命，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使我们的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7年初，省、地委对中共蓬溪县委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实和调整。

1978年12月，召开中共蓬溪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蓬溪县第四届委员会，党的组织机构和生活制度得到恢复。

县委领导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行全面拨乱反正，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并对建国以来被错误处理的案件进行复查纠正。1979年，根据中央指示，摘掉地、富、反、坏分子的帽子，改地、富子女成为社员。

1979年，蓬溪县试行旱地联产承包责任制，1980年县委领导全县普遍推行水、旱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突飞猛进，显著增产。1983年冬进行县级机构改革和分级体制改革，建立乡人民政府，同时改公社党委为乡党委。

蓬溪县党的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3月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和县纪委，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一批有知识的年轻人进入了县委领导班子。随后，吸收了优秀知识分子和农村中有文化的优秀青年入党，使党员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都发生了明显变化。

1985年3月，县委遵照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地进行县、乡、村三级整党。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精神，对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组织不纯和纪律不严等问题，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整顿和清理，全部工作于1987年9月结束。

1987年3月，召开中共蓬溪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大会总结了上届县委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今后的任务，选举产生了县委和县纪委。

随着党组织的不断发展壮大和领导的加强，思想的统一，政权、军事、统一战线和群众团体等各项工作系统日臻完善；工农业生产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前进而发展起来。蓬溪县各级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地同党中央在政治思想上保持一致，珍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

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积极发展生产。建国初期，蓬溪交通闭塞，生产落后，工业空白，文化知识不足，经过三十多年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全县面貌一新，交通网络初步形成，乡村公路众多畅达，全县公路总长达668公里。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28亿元，在1949年8310万元的基础上增长了7.8倍，全县中学19所是1949年7所的2.7倍，有小学862所是1949年53所的16.3倍，有中等专业学校1所。

当前，中共蓬溪县委正领导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路线、方针和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为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蓬溪县而努力奋斗。

# 总 目 录

前 言	1	作部	35
凡 例	1	11、县委青年工作委	
后 记	563	员会	35
蓬溪县地图		12、县委妇女工作委	
中共蓬溪县组织史资料概述	1	员公	35
<b>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b>	1	13、县委党校	35
第一节 中共蓬溪特支	2	14、县直机关党委	35
第二节 中共西蓬特区工委、 蓬溪县委	3	15、《蓬溪报》社	35
第三节 中共东乡特支（区委）	4	临时和特设机构	35
<b>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b>	7	<b>第三节 政权、军事系统党组、     （党委）</b>	36
第一节 中共蓬溪县委	8	一 政权系统党组	36
第二节 中共东乡区委	9	1、县人委党组	36
<b>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b>	13	2、县政法党组	37
第一节 中共遂蓬（潼）工委	14	3、县财贸党组	37
第二节 中共南蓬边境工委	16	4、县文卫党组	37
<b>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时期</b>	29	5、县工交党组	38
第一节 中共蓬溪县委领导机构	29	6、县农水党组	38
第二节 中共蓬溪县委工作部门	31	7、县计统党组	38
1、县委监察委员会	32	二 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38
2、县委办公室	32	<b>第四节 中共蓬溪县委下辖各     区、公社（镇）党     委、总支部</b>	38
3、县委秘书室	33	一 中共蓬溪县城关镇总支 部委员会	41
4、县委研究室	33	二 中共蓬溪县城关区委 会	41
5、县委组织部	33	1、中共附西人民公 社委员会	43
6、县委宣传部	33	2、中共西华人民公 社委员会	43
7、县委统战部	34	3、中共普安人民公	
8、县委农村工作部	34		
9、县委财政贸易工 作部	34		
10、县委工业交通工			

社总支部委员会	43	4、中共新华人民公 社委员会	48
4、中共下东人民公 社委员会	44	5、中共壁山人民公 社委员会	49
5、中共东宁人民公 社委员会	44	6、中共新民人民公 社委员会	49
6、中共上东人民公 社委员会	44	7、中共仙鹤人民公 社总支部委员会	49
7、中共新会人民公 社委员会	44	8、中共文新乡支部 委员会	49
8、中共城郊人民公 社委员会	45	9、中共新会乡总支 部委员会	49
9、中共城关镇总支 部委员会	45	10、中共下东乡总支 部委员会	49
10、中共文井乡总支 部委员会	45	11、中共上东乡总支 部委员会	51
11、中共锣锅乡总支 部委员会	45	四 中共蓬溪县明月区委 员会	51
12、中共附北乡总支 部委员会	45	1、中共明月人民公 社委员会	51
13、中共明月乡总支 部委员会	45	2、中共回水人民公 社委员会	52
14、中共板桥乡总支 部委员会	45	3、中共太平人民公 社总支部委员会	52
15、中共槐花乡总支 部委员会	45	4、中共民建人民公 社委员会	52
16、中共附南乡总支 部委员会	45	5、中共板桥人民公 社委员会	52
17、中共吉星乡总支 部委员会	47	6、中共槐花人民公 社委员会	52
三、中共蓬溪县文井 区委员会	47	7、中共常乐人民公 社委员会	53
1、中共文井人民公 社委员会	48	8、中共天福人民公 社委员会	53
2、中共锣锅人民公 社委员会	48	9、中共正新乡总支 部委员会	53
3、中共附北人民公 社委员会	48	10、中共附西人民公	

社委员会	53	10、中共回水乡总支 部委员会	60
11、中共西华人民公 社委员会	53	11、中共群力人民公 社委员会	60
12、中共先林人民公 社委员会	53	12、中共新市乡支部 委员会	60
<b>五 中共蓬溪县天福区委     员会</b>	<b>55</b>	<b>七 中共蓬溪县鸣凤区委     员会</b>	<b>60</b>
1、中共天福人民公 社委员会	55	1、中共鸣凤人民公 社委员会	62
2、中共常乐人民公 社委员会	55	2、中共吉星人民公 社委员会	62
3、中共廉家人民公 社委员会	55	3、中共翻身人民公 社委员会	63
4、中共群力人民公 社委员会	56	4、中共附南人民公 社委员会	63
5、中共先林人民公 社委员会	56	5、中共向前人民公 社委员会	63
<b>六 中共蓬溪县大石区委     员会</b>	<b>56</b>	6、中共翔凤人民公 社委员会	63
1、中共大石人民公 社委员会	58	7、中共爱国乡支部 员会委	63
2、中共龙洞人民公 社委员会	58	<b>八 中共蓬溪县任隆区委     员会</b>	<b>65</b>
3、中共回龙人民公 社委员会	59	1、中共任隆人民公 社委员会	65
4、中共吉祥人民公 社委员会	59	2、中共金桥人民公 社委员会	66
5、中共大力人民公 社委员会	59	3、中共东新人民公 社委员会	66
6、中共七里乡支部 委员会	59	4、中共黄泥人民公 社委员会	66
7、中共附南人民公 社委员会	60	5、中共民力人民公 社委员会	67
8、中共向前人民公 社委员会	60	6、中共高升人民公 社委员会	67
9、中共鸣凤人民公 社委员会	60	中共集凤人民公	